

高雄市政府第60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林清益代）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高宗永代）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林鴻位代）
劉德旺（劉貴貞代）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侯乃榕代） 邱金寶 陳佑瑞
（賴美娥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李秋利（林勝賢代） 吳進興
車世民（張惠珍代） 蔡登山 李柏雄（蔡純真代）
吳茂樹（王瑞麟代） 陳靜蘭（楊明融代） 黃伯雄
簡水彬（梁孔成代） 鍾炳光（林清亮代） 謝健成
（莊家柔代） 陳振坤 石慶豐（顏賜山代）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鄭美華（陳俊廷代）
陳百山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謝英雄（柯志聰代） 宋能正
（謝進財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杉林區公所劉區長德旺、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李區長秋利、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大社區公所李區長柏雄、仁武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大樹區公所陳區長靜蘭、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美濃區公所鍾區長炳光、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及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另有公務，分別由林主任秘書清益、曾副局長美妙、林主任秘書鴻位、劉主任秘書貴貞、侯主任秘書乃榕、賴主任秘書美娥、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張主任秘書惠珍、蔡主任秘書純真、王主任秘書瑞麟、楊主任秘書明融、梁主任秘書孔成、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家柔、顏主任秘書賜山、陳主任秘書俊廷及李主任秘書建興代理；環保局張局長瑞琿公假，由高副局長宗永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洪大隊長松田報告：

治安成果、選舉安維及查賄制暴工作專案報告。

警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一) 今(111)年截至10月底止，本市少年涉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為0，為5年來最低，防制成效亦為六都最佳。

(二) 推動選舉安維及查賄制暴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今年1-10月本市治安成果豐碩，在此肯定警察局全體同仁的努力，請警察局對外說明本市暴力案件發生數六都為第2低、槍擊案件與少年涉暴力犯罪發生數均為六都最低等治安亮眼成績，俾各界瞭解。
- (三) 距選舉日僅剩不到1個月，請警察局持續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包含本市各候選人人身安全、競選總部、服務處及競選活動等）、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同時加強掃蕩黑幫、查緝非法槍械，確保選舉順利。
- (四) 這次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投票同時舉辦，請史副市長及秘書長協助督導民政局、各區公所配合選委會儘早做好各投開票所的動線規劃（如領票、投票等）與選前準備，讓投票過程順暢、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62-1地號計4筆（共4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參、主席指示事項

接近年底，許多業者進行趕工及歲修作業，請勞工局持續加強勞安宣導與勞檢，尤其高危險場所或局限空間作業等應列為重點，另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工地巡檢，要求廠商落實工安管理。

散會：下午2時55分。